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峰萌成”）配套余热发电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经营与管理需要，明峰萌成拟投资设立宁夏上峰节能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拟注册资本为9,230.75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3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0日